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民用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产品备案号: C00016332122017010500011)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家庭财产保险类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供水公司同意使用自来水的居民用户可以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家庭财产损失、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在保单载明的地址内因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意外破裂致使水流外溢造成被保险人家庭财产的直接损失。家庭财产包括:

- 1.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 2.室内装潢。

(二)发生上述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及其由此产生的抢救医疗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者是指在保单载明地址的访客、邻居或其他人。不包含被保险人、家庭成员及其雇佣人员(雇工、保姆);也不包含被保险人同意出租的承租人、承租人的家庭成员及其雇佣人员(雇工、保姆)。

**第四条** 保险人对下列费用也负责赔偿:

(一)发生第三条第一款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轻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财产损失采取施救、保护措施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但保险人对该项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单载明的家庭财产保险金额为限。

(二) 发生第三条第二款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被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而支付的合理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但保险人对该项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单载明的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家庭财产损失、第三者赔偿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擅自安装、使用、拆卸或搬移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及其附属设备;
- (二) 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销售和检验合格的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
- (三)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四) 战争、军事行为、罢工、暴动、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 自然灾害或本保险单未列明的意外事故;
- (六) 因施工、管道试水、试压导致管道破裂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
- (七) 因为管道年久失修, 锈蚀所引起的管道破裂。

第六条 下列家庭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 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 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养殖及种植物;
- (四) 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 (五) 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 (六) 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 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 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 (七)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七条 其他不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限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包括家庭财产保险金额、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也可约定其他特定计算方式的赔偿限额。保险金额及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发生本条款第三条规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承担的本条款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家庭财产保险金额；保险人承担的本条款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条** 本保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保险合同、家庭财产损失清单、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伤残诊断书以及抢救医疗费单据，公安、消防、被保险人所在街道出具的有关事故的证明，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以及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负责赔偿：

#### **（一）家庭财产损失**

家庭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和损失当天出险地市场重置价计算赔偿，在保险期限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损失事故，保险人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家庭财产保险金额为限。

#### **（二）第三者责任**

每次保险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判决、裁决或调解而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